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曾鴻麟
林宜醇
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及 上三人

送達代收人 藍婕妤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簽發，
面額新臺幣（下同）261萬元，到期日為112年10月2日之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提示後，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
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下稱原裁
定）准許之，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理由略謂：抗
告人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柏瑞公司）於112年年
終遭遇財務危機，始向相對人借款融資261萬元，以每月攤
還方式分期付款，且抗告人均有按時繳款。請求撤銷原裁

01 定，比照經濟部紓困核准方案及銀行核准案，重新與相對人
02 簽約或是拉長貸款期間降低月付金，並請求法院協助捷柏瑞
03 公司與相對人溝通，順利穩住公司等語。

04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05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
07 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本票執票人依前
08 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9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僅依非訟事
10 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
11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12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
13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
14 照）。

1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相
16 對人提示後，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
17 等情，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
18 證。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
19 票強制執行之規定，並無不符，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
20 核無違誤。捷柏瑞公司雖稱有按期繳款並希望能和相對人協
21 商等語，惟此部分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上揭原判例及說
22 明，自應由捷柏瑞公司另行起訴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
23 序所得審究。另抗告人曾鴻麟、林宜醇、藍婕妤經本院於11
24 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命於收受後5日內提
25 出抗告理由狀，經其等於同年月13日收受，有上開裁定、送
26 達回證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然其等逾期迄未補正，
27 本院無從審酌其抗告理由，附此說明。從而，抗告人執上開
28 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3 法官 黃崧嵐
04 法官 鍾宇嫣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政佑